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人寿望族永传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建信人寿望族永传终身寿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为方便您了解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BDM-23-06A

第一部分 投保须知

- ✓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日（含）至 75 周岁
- ✓ 保险期间：终身
- ✓ 交费年期：趸交、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
- ✓ 交费方式：趸交、年交

第二部分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自第 2 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105 周岁所在的保单年度，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为上一个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的 103%。自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106 周岁所在的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于本合同保险单上载明。

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按本条第一款约定重新计算。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责任：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的到达年龄小于 18 周岁，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的到达年龄大于或等于 18 周岁，则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在本合同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 比例系数；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现金价值。

（2）若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在本合同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或之后，则我们按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 比例系数；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现金价值；
-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所在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比例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取值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系数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条所述的身故、全残情形，则我们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的一项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注：被保险人在不同保单年度内的到达年龄，等于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第四部分 责任免除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与恢复”“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灰色阴影标识的内容。

第五部分 犹豫期解除合同及退保权利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您不得在此期间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退保的权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页正文完）

第六部分 投保利益演示

示例一

龙先生选择为刚出生的女儿龙宝宝（0 周岁）投保“建信人寿望族永传终身寿险”，交费期 5 年，年交保险费 5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223,597 元，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0	50,000	50,000	223,597	50,000	22,552
2	1	50,000	100,000	230,305	100,000	62,786
3	2	50,000	150,000	237,214	150,000	114,694
4	3	50,000	200,000	244,331	200,000	178,787
5	4	50,000	250,000	251,661	255,597	255,597
6	5	0	250,000	259,210	263,265	263,265
7	6	0	250,000	266,987	271,163	271,163
8	7	0	250,000	274,996	279,298	279,298
9	8	0	250,000	283,246	287,676	287,676
10	9	0	250,000	291,744	296,307	296,307
20	19	0	250,000	392,079	400,000	398,204
30	29	0	250,000	526,922	535,153	535,153
40	39	0	250,000	708,138	719,200	719,200
60	59	0	250,000	1,278,977	1,298,950	1,298,950
80	79	0	250,000	2,309,974	2,345,949	2,345,949
100	99	0	250,000	4,172,071	4,235,362	4,235,362
106	105	0	250,000	4,981,671	4,981,671	4,981,671

示例二

龙女士（35 周岁），选择为自己投保“建信人寿望族永传终身寿险”，交费期 5 年，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445,863 元，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5	100,000	100,000	445,863	160,000	45,090
2	36	100,000	200,000	459,238	320,000	125,512
3	37	100,000	300,000	473,016	480,000	229,237
4	38	100,000	400,000	487,206	640,000	357,270
5	39	100,000	500,000	501,822	800,000	510,655
6	40	0	500,000	516,877	800,000	525,777
7	41	0	500,000	532,383	700,000	541,421
8	42	0	500,000	548,355	700,000	557,536
9	43	0	500,000	564,805	700,000	574,135
10	44	0	500,000	581,750	700,000	591,237
20	54	0	500,000	781,823	794,034	794,034
30	64	0	500,000	1,050,704	1,067,110	1,067,110
40	74	0	500,000	1,412,059	1,434,081	1,434,081
60	94	0	500,000	2,550,335	2,589,475	2,589,475
71	105	0	500,000	3,530,260	3,530,260	3,530,260

示例三

金先生（45 周岁），选择为自己投保“建信人寿望族永传终身寿险”，交费期 10 年，年交保险费 5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4,108,901 元，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5	500,000	500,000	4,108,901	700,000	158,005
2	46	500,000	1,000,000	4,232,168	1,400,000	479,275
3	47	500,000	1,500,000	4,359,133	2,100,000	861,160
4	48	500,000	2,000,000	4,489,907	2,800,000	1,309,715
5	49	500,000	2,500,000	4,624,605	3,500,000	1,824,490
6	50	500,000	3,000,000	4,763,343	4,200,000	2,408,130
7	51	500,000	3,500,000	4,906,243	4,900,000	3,063,380
8	52	500,000	4,000,000	5,053,430	5,600,000	3,793,095
9	53	500,000	4,500,000	5,205,033	6,300,000	4,600,270
10	54	500,000	5,000,000	5,361,184	7,000,000	5,488,025
20	64	0	5,000,000	7,204,983	7,319,430	7,319,430
30	74	0	5,000,000	9,682,895	9,836,400	9,836,400
40	84	0	5,000,000	13,013,001	13,218,080	13,218,080
61	105	0	5,000,000	24,208,015	24,208,015	24,208,015

说明：

1. 上述利益演示假设退保、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均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2. 上述演示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后的结果。

（本页正文完）